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9 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 2019 年度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贾岩燕先生召集并主持，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09）。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

《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报告》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告编号：2020-10）。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427,722.78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72,662,661.76 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22,652,739.28 元。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1,272,457.87 元,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30,956,603.76 元,母公司 2019 年末资本公积余额为 22,327,981.16 元,合并报表资本公积余额为 0。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条规定“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有限责任公司依照本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分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2019 年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30,956,603.76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应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利润分配。虽然理论上公司可以通过子公司向母公司分红后再向股东进行分红,但由于公司处于业务拓展关键期,报告期内公司为健康保障服务业务拓展所需现金投入巨大,公司主营业务发生较大亏损。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不具备利润分配条件。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结合公司 2019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做出的,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报告全文见同日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

六、关于提取 2020 年度董事会基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九条至第一百三十二条相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专项基金,主要用于发放董事、监事的津贴及列支相关会议的费用。决定以

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129,912,815.99 元的 0.7%取整后作为 2020 年度董事会专项基金预算，实际提取额为 91 万元。

七、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度投资者关系管理计划》。

八、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会所”）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大信会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相关工作，满足公司财务审计、相关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大信会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拟确定其审计服务报酬共计人民币 140 万元，其中，90 万元作为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财务审计服务报酬，50 万元为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报酬。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见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见同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20-12）。

十、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3）。

十一、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等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4）。

十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目前公司证券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已超过 12 个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最新要求，公司需要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正常经营不受影响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资金情况，决定使用不超过 3 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投资范围包括境内外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以及公司委托银行、信托、证券、基金、期货、保险资产管理机构、金融资产投资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理财机构对其财产进行投资和管理或者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行为。

具体投资事宜由公司管理层负责实施，期限内任一时点的证券投资金额（含证券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投资期限自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

特此公告。

国新健康保障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